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合共已發行股份311,403,000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

由於華勝天成為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各自之訂約方，故其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供應協議、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必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決議案（即組成通函一部分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7,870,004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4,425,621股 (100%)	無 (0%)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4,425,621股 (100%)	無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組成通函一部分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普通決議案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劉銘志
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劉銘志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